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n Liquidation)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就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9日、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6日及2025年10月13日內容有關(i)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ii)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以及本公司清盤人的委任；(iii)復盤指引、復牌進展及季度更新；(iv)有關附屬公司的破產清算程序；(v)有關擬議重組之主要條款書；(vi)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vii)繼續暫停買賣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重組協議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根據於2025年8月6日與潛在投資者A訂立的主要條款書訂立有關擬議重組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已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注入大量資金，以支持擬議重組及復牌。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重組協議之詳情。

擬議重組之進展

於2025年8月21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作出修改）本公司擬議之安排計劃。安排計劃的召開聆訊（「法院聆訊」）已於2025年10月21日舉行，法官已指示將法院聆訊延期至2025年11月25日。

於2025年10月6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延期申請，要求將補救期延長至2026年3月31日，以履行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於2025年10月21日，本公司就聯交所之意見及查詢向其提交進一步文件。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尚未作出任何決定。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本公司一直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復牌指引，並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其履行之最新發展及進展：

刊發所有未公布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2025年10月13日刊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統稱「該等業績公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2025年10月13日刊發之該等業績公告。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4年4月29日上午10時19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盤中)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木明先生及金子先生組成。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